



11月，一批新规施行 与你我生活息息相关

无需再跑车管所，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对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者依法从重处罚……11月起施行的这些新规，一起来看！

■ 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无需再跑车管所

公安部1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服务，推动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共享核查，实现国产小客车

新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群众免予提交纸质材料。同时，在“交管12123”App开发应用新车上牌模块，网上集成选车、购险链接和选号、

上牌等服务，实现新车信息联网共享，对车企已实现“预查验”的车辆，群众购置新车后不需要再到车管所验车，足不出户网办登记上牌。

■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11月1日起施行。法律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

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

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瞒报网络安全事件的运营者或面临依法从重处罚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者依

法从重处罚；对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运营者，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责任。

■ 免税店政策“升级”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通知，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通知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将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纳入经营范围；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 非车险“报行合一”落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11月1日起实施。非车险业务是指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通知提出加强费率管理，严格条款费率使用，优化考核机制，健全保费收入管理。通知明确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即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确保备案内容与实际经营行为完全一致。

■ 最高法调整完善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11月1日起施行。规定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当事人应当向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